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 易 壹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有關第一份續期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客戶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將本金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第一筆續期貸款續期六個月，年息率為約10.7%。

由於第二份續期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第二份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有關第一份續期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客戶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將本金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第一筆續期貸款續期六個月，年息率為約10.7%。

該等貸款協議

	第一份續期協議	第二份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A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之公司及客戶B為客戶A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第二份續期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貸款金額	52,000,000 港元	52,000,000 港元(續期第一筆續期貸款)

第一份續期協議

第二份續期協議

利率

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507,000港元及455,000港元。年息率為10.6%。

就六個月各月之每月利息如下：

第一個月：507,000港元
第二個月：450,625港元
第三個月：448,875港元
第四個月：447,125港元
第五個月：445,375港元
第六個月：443,625港元

年息率為約10.7%。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

償還

利息須按月支付，及本金金額須自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各期包括本金還款及利息如下：

於第一個月、第二至第五個月及第六個月須償還每月本金還款額分別為5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

利息應按每月30天及每年360天為基準根據指定利率按未償還本金金額計算。

抵押

有關由客戶A所擁有之當時估計總價值約為79,000,000港元之三個商業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

有關由客戶A所擁有之現時估計價值合共約為68,500,000港元之三個商業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

第二筆續期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續期第一筆續期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財務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相關抵押以及第二筆續期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客戶提供第二筆續期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第二筆續期貸款資金

第二筆續期貸款已由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該等客戶續期第一筆續期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二份續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二份續期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該等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相關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第二份續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份續期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第二份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A」	指	同利發展有限公司，第一筆貸款、第一筆續期貸款及第二筆續期貸款之一名借方，即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 B」	指	鄭劍嫦女士，第一筆貸款、第一筆續期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一名借方，即客戶 A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 A 和客戶 B 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客戶之為數 52,000,000 港元之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該等客戶授出第一筆貸款
「第一份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授予該等客戶之第一筆貸款續期十二個月

「第一筆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根據第一份續期協議續期第一筆貸款 52,00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授予該等客戶之第一筆續期貸款續期六個月
「第二筆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根據第二份續期協議續期第一筆續期貸款 52,000,000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